

广东省民政厅文件

粤民规字〔2025〕1号
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继续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要求，省民政厅经评估，决定对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民规字〔2019〕3号）有效期继续延长2年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。现将《继续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继续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

继续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延长有效期
1	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	粤民规字〔2019〕3号	有效期继续延长2年，至2027年4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印发